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14屆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九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陳芳銘、劉秀雯(視訊)、李偉強(視訊)、黃國晉(視訊)、洪大川(視訊)、  
彭渝森(視訊)、賴伯亮(視訊)、黃瑞助(視訊)、吳正雄(視訊)、魏國良(視  
訊)、戴嘉言(視訊)、陳金順(視訊)、王宏育(視訊)

請假：陳文鍾、彭瑞鵬、施英富、鄭元凱、呂克桓、邱國樑、陳穆寬、邱汝慶、  
簡明德、梁宏志

指導：陳理事長相國

列席：張秘書長必正暨秘書處

主席：侯召集委員明志(視訊)、余召集委員忠仁(視訊)

紀錄：徐清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3年8月15日第13屆第2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案一：研議修正本會「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  
案。(提案人：彭召集委員瑞鵬)

**決定：洽悉。**

案二：研議有關性別議題課程之師資講師資格、檢視師資合適性之頻率與  
條件、除名機制等供衛福部參考案。(提案人：彭召集委員瑞鵬)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委員會任務及職責，依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專家審查小組組成與積分審查流程，依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  
簡則及「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辦理。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討論本屆(第 14 屆)學術委員會之開會時程案。(提案人：侯召集委員明志、余召集委員忠仁)

結論：1. 通過，依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2. 115 年開會時程為 2 月 2 日、5 月 12 日、8 月 11 日及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爾後原則為 2、5、8、11 月之第二個星期二下午 4 時召開。

二、案由：研議建請主管機關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增列有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得與性質相近之長照積分互相採認規定案。(提案人：侯召集委員明志、余召集委員忠仁)

結論：通過，建請主管機關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 第十三條如下：

| 通過建議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十三條</b><br/>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br/>一、專業課程。<br/>二、專業品質。<br/>三、專業倫理。<br/>四、專業相關法規。</p> <p>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br/>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及驗光生：<br/>(一) 達七十二點。<br/>(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br/>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br/>(一) 達一百二十點。<br/>(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p> | <p><b>第十三條</b><br/>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br/>一、專業課程。<br/>二、專業品質。<br/>三、專業倫理。<br/>四、專業相關法規。</p> <p>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br/>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及驗光生：<br/>(一) 達七十二點。<br/>(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br/>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br/>(一) 達一百二十點。<br/>(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p> | 增列第四項條文。 |

| 通過建議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者，以二十四點計。</p> <p>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p> <p><u>醫事人員依長照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前二項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u></p> | <p>者，以二十四點計。</p> <p>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p> |    |

三、案由：建請修訂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第三項有關專家審查小組人數上限之規定案。（提案人：侯召集委員明志、余召集委員忠仁）

結論：通過修正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第三項如下：

| 通過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三條</b></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p> <p>本委員會為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工作，得由各專科醫學會或醫學中心推薦人選中聘請<u>至少十五人</u>組成專家審查小組。</p> <p>本委員會委員為不佔專家審查小組員額之當然成員。</p> | <p><b>第三條</b></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p> <p>本委員會為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工作，得由各專科醫學會或醫學中心推薦人選中聘請<u>十五至三十五人</u>組成專家審查小組。</p> <p>本委員會委員為不佔專家審查小組員額之當然成員。</p> | 修正第三項條文內容。 |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請由本委員會協助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撰寫如老年醫學等專業學術文章，並投稿本會《台灣醫界雜誌》，以提升該雜誌內容之專業與豐富性。(提案人：王委員宏育)

結論：考量由本委員會協助雜誌邀稿之相關執行細節仍需研議，爰請王宏育委員於下次會議正式提案後再行討論。

陸、散會：下午4時40分